

11.2 利润分配政策

（1）利润分配原则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11.2.1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

（1）利润分配的形式：公司采用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
利润分配政策	
（2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	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弥补亏损后的税后净利润）为正值；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； ④ 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。
（3）现金分红的比例	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弥补亏损后的税后净利润）为正值；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； ④ 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。

11.2.2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

（1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财务数据、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11.2.3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

（1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应由董事会提出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。